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發布，曾歷經二十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本次為法規明確性考量，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一致，修正本辦法重大裁罰及處分之定義，並刪除一定金額以上之處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基於監理一致性，針對投資各種商品之資格條件中涉保險業不得有違反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範圍條件，統一修正為違反資金運用法規受重大裁罰及處分(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五條附表二)；另為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重大裁罰及處分」之罰鍰金額一致，修正本辦法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之罰鍰金額為三百萬元。